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宜(以下合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936021/AZPY/cj/cm/D6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柯迪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柯迪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7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许为民、罗国芳、陈农已就《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7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8年7月25日, 爱柯迪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 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11月21日, 爱柯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已就《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21日,爱柯迪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8年12月10日,爱柯迪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 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2月25日,爱柯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第三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已就《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5日,爱柯迪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第三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9年3月27日，爱柯迪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 第四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7月15日，爱柯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第四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已就《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15日，爱柯迪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第四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9年8月15日，爱柯迪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第四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爱柯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的议案》，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使得消费需求延迟、汽车销量大幅下滑，且复工推迟导致供应链管理运营成本增加，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 2018 年、2019 年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在特殊时期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公司决定优化调整各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

(二) 本次调整内容

根据爱柯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的议案》，调整后的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计划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 第一期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实际值(A)	2020 年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D)为 23.60 亿元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 度(X)	$A \geq D$	$X=100\%$
	$A < D$	$X=0$

相应的，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度个人绩效

考核指标调整为：当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X)×当年标准系数(S)。

2. 第二期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实际值(A)	2020 年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D)为 23.60 亿元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 度(X)	A≥D	X=100%
	A<D	X=0

相应的，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调整为：当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X)×当年标准系数(S)。

3. 第三期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实际值(A)	2020 年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D)为 23.60 亿元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X)	A≥D	X=100%
	A<D	X=0

相应的，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调整为：当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X)×当年标准系数(S)。

4. 第四期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1)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期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值(A)	2020 年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D)为 23.60 亿元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X)	A≥D	X=100%
	A<D	X=0

相应的，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调整为：当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X)×当年标准系数(S)。

(2)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四期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

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实际值(A)	2020 年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D)为 23.60 亿元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 度(X)	$A \geq D$	$X=100\%$
	$A < D$	$X=0$

相应的，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调整为：当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X)×当年标准系数(S)。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余 鸿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九 月二十四日